

全新的香港 有限合伙制基金

2020年7月 更新



为什么需要新的合伙制基金？

《有限合伙基金条例草案》引入一个为投资基金度身订造的有限合伙制度，旨在吸引投资基金在香港成立和营运。《有限合伙基金条例草案》现已于立法会三读通过。

过往，基金可以以单位信托或开放式基金公司的形式在香港成立，但是，这些基金结构比较适用于共同基金或对冲基金。私募基金（例如私募股权基金）而言，以有限合伙制形式设立更为普遍。

在香港引入新的有限合伙基金（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或 LPF）制度为私募基金在香港成立并以有限合伙形式组建提供了一种选择。LPF旨在吸引投资基金在香港设立和运营，这是将香港发展为成熟的基金服务中心的关键一环。

01

什么是LPF？



符合“基金”定义的安排，该安排以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合伙形式构成

02

LPF的使用？



LPF 可用于（但不限于）：

- ▶ 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和并购基金
- ▶ 房地产基金
- ▶ 基础设施和项目基金
- ▶ 特殊情况/混合基金
- ▶ 信贷基金
- ▶ 投资于数字资产的基金，例如加密货币和虚拟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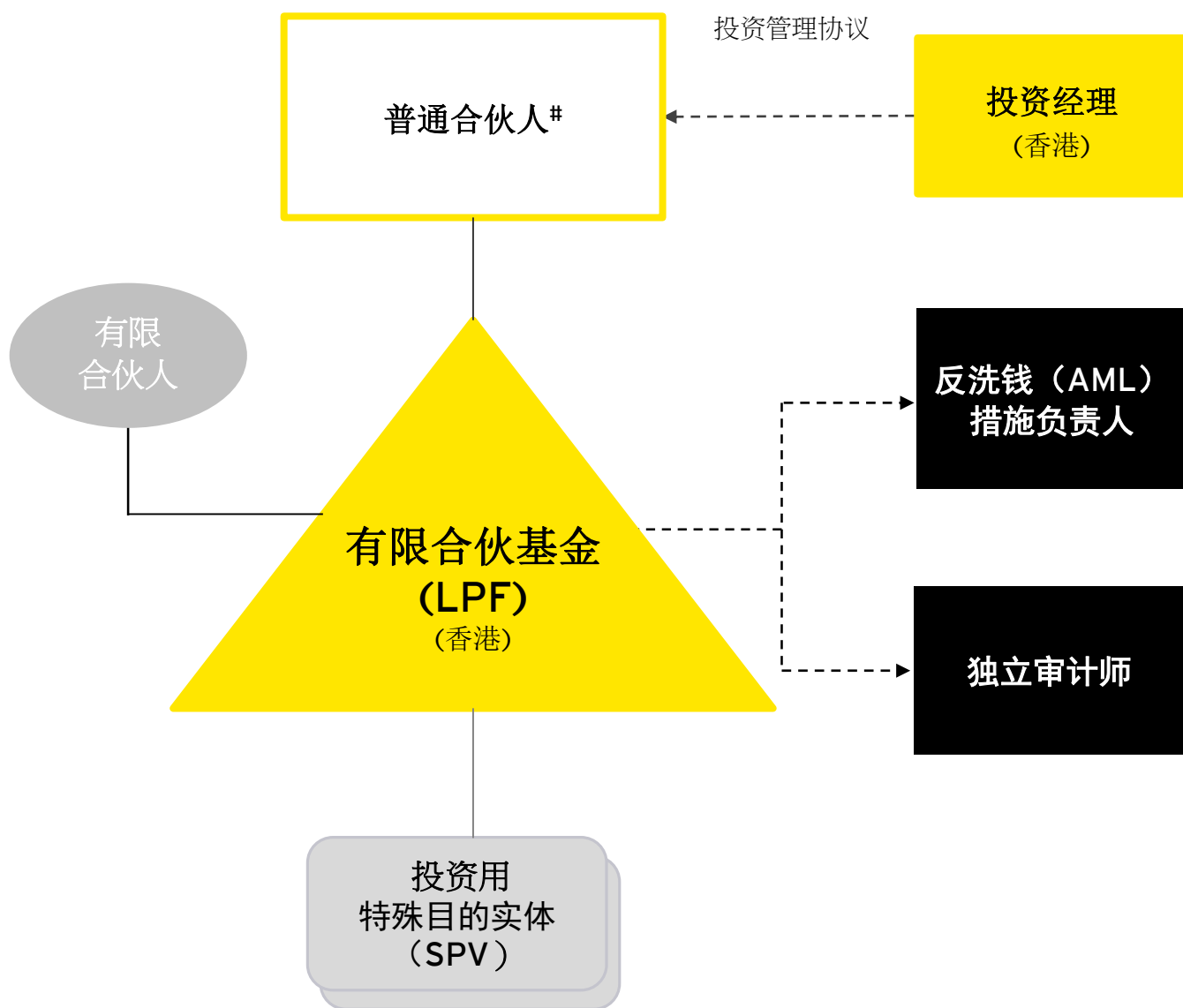
03

立法框架是什么？



新的法规条例（有限合伙基金条例）已完成立法程序

LPF 的简化基金结构



如果LPF的普通合伙人是(甲)另一有限合伙基金或(乙)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香港有限合伙，该LPF的普通合伙人必须委任某人为该基金的获授权代表，以负责该基金的管理及控制。该LPF的获授权代表应是以下其一：(一) 年满十八岁的香港居民；(二) 于香港成立的公司；或(三) 于香港注册的非香港公司。该LPF的获授权代表及普通合伙人须共同及各别为该LPF的所有债项及义务，承担法律责任。而且，两者须为该LPF的管理及控制，承担最终责任。

LPF制度的主要特征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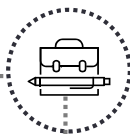
01. 结构简单

- ▶ 根据有限合伙协议，至少由一名普通合伙人（GP）和一名有限合伙人组成
- ▶ GP可以是个人、香港私人有限公司、注册的非香港公司、注册的LPF、根据《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37章）（LPO）或外国法律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



02. 法人身份

- ▶ 与主要基金中心（例如开曼群岛）相同，LPF没有独立法人资格



03. 注册方案

- ▶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将基金注册为注册的LPF
- ▶ 必须由提交人（即注册的香港律师事务所或获准执业香港法律的律师）提交申请



04. 任命投资经理、审计师和负责人

- ▶ 必须任命一名投资经理（可以是普通合伙人，18岁以上的香港居民或在香港成立或注册的公司）来执行日常的投资管理职能
- ▶ 必须任命审计师来审计LPF的财务报表
- ▶ 必须任命一名负责人，以执行《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615章）附表2所规定的预防性反洗钱/反恐筹资（AML / CTF）措施



05. 妥善保管资产

- ▶ 必须确保对基金资产进行适当的托管安排

LPF制度的好处是什么？



与海外基金注册中心同等的特征

- ▶ 对投资范围无限制
- ▶ 灵活的出资和利润分配
- ▶ 合伙人可自由制定合同条款
- ▶ 有限合伙人可进行广泛的安全港活动
- ▶ 简便的注销和解散机制



基金结构与管理地点的一致性

- ▶ 使基金架构与基金管理活动发生的地点保持一致，从而简化了基金结构
- ▶ 从税收协定角度，加强基金的实质性
- ▶ 可能有资格成为香港税务居民，并加强香港SPV获取居民身份证明书的机会



投资者保护

- ▶ 有关有限合伙人的信息为保密信息，不会供公众查看
- ▶ 根据香港法律，将为投资者提供明确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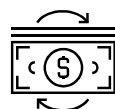
低设立费

- ▶ 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LPF的费用很低
- ▶ 0.8%的资本税不适用于LPF的出资



利得税和印花税处理

- ▶ 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根据统一基金免税制度免征香港利得税
- ▶ LPF的权益不属于“香港证券”，因此，针对LPF权益出资、转移或撤回不征收香港印花税



根据LPO注册基金的迁移

- ▶ 简化已在LPO下注册的基金迁移至LPF的程序

下一步？

- ▶ 香港《有限合伙制基金条例》将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开始实施。
- ▶ 我们热烈欢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建立LPF制度的倡议，这将有利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展成为亚洲地区主要的国际资产和财富管理中心。
- ▶ 同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早前在2020/21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宣布，由本年度开始就附带权益税收处理提供税务宽免。有关详情将于本年七月或八月释出，其中包括适用条件和程序。此税务宽免会进一步提高香港作为私募基金设立和运营中心的吸引力。
- ▶ 为了更广泛地推动LPF制度的使用，政府应考虑提供其他财政补助或津贴以吸引基金以香港LPF的形式成立。
- ▶ 政府未来亦应考虑引入容许将现有离岸有限合伙基金迁移至香港的规定。



联系我们

金融服务 - 税务服务



何耀波
税务主管合伙人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陈佩诗
税务合伙人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852 2629 3708
vanessa-ps.chan@hk.ey.com



Jacqueline Bennett
税务合伙人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852 2849 9288
jacqueline.bennett@hk.ey.com



韦廉仕
税务合伙人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852 2849 9589
adam-b.williams@hk.ey.com



廖港阳
税务合伙人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852 2846 9883
sunny.liu@hk.ey.com

金融服务 - 审计服务



林小芳
安永香港财富及资产管理服务主管合伙人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852 2846 9663
christine.lin@hk.ey.com



许咏仪
审计服务合伙人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852 2849 9349
charlotte.hui@hk.ey.com



曾宇恒
审计服务合伙人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852 2849 9173
alpha.tsang@hk.ey.com



邝俊杰
审计服务合伙人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852 2629 3430
philip.kwong@hk.ey.com



王文健
审计服务合伙人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852 3752 4768
andrew.wong@hk.ey.com

亚太区监管及合规服务



彩平
业务合伙人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852 2849 9378
virginia.noronha@hk.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cn/zh/home/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9730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法律、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